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及姜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姜雷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股东姜照柏、姜雷互为一致行动人，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16,40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39,43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姜照柏、姜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10日，姜照柏、姜雷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照柏	2019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19	489,600	0.02%
	2019年10月30日		10.98	240,000	0.01%
	2019年10月31日		10.96	960,000	0.04%
	2019年11月1日		10.80	160,000	0.01%
	2019年11月4日		11.24	568,380	0.03%
	2019年11月5日		11.09	240,000	0.01%
	2019年11月6日		11.33	793,200	0.04%
	2019年11月7日		11.29	243,900	0.01%
	2019年12月11日		10.50	980,000	0.05%
	2019年12月13日		10.59	533,710	0.02%
	2019年12月16日		10.68	320,000	0.01%
	2019年12月17日		10.61	740,000	0.03%
	2019年12月19日		10.69	562,052	0.03%
	2019年12月20日		10.70	699,500	0.03%
	2019年12月25日		9.57	1,220,000	0.06%
	2019年12月26日		9.36	1,305,400	0.06%
	2019年12月27日		9.32	875,900	0.04%
	2019年12月31日		9.14	5,470,079	0.25%
	姜雷		2020年1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9.23
2020年1月6日		大宗交易	9.03	6,000,000	0.28%
2020年1月7日			9.11	8,000,000	0.37%
合计				35,531,721	1.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照柏	合计持有股份	16,401,721	0.7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1,721	0.7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雷	合计持有股份	23,032,379	1.07%	3,902,379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32,379	1.07%	3,902,379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姜照柏、姜雷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姜照柏、姜雷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姜照柏、姜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